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普洛赛斯竣验第 2017YS06026 号

项目名称： 杭州骏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江村西医诊所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骏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江村西医诊所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

责任表

承担单位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陈建斌

项目负责人 陈明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 5 号 1 幢 5 层 503 室

邮编：310053

电话：0571-56671119、0571-56671118

传真：0571-87243927

邮箱：hzprocess@163.com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骏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江村西医诊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骏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江村西医诊所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杭江村 26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门诊部(所), Q8330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7 年 1 月 20 日 杭国旅环批[2017]4 号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18 日
环评批复 审批部门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 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5、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骏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江村西医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6、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 杭国旅环批[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7、杭州骏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江村西医诊所申请验收委托书； 8、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骏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江村西医诊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勘察记录表》及《检验检测报告》(2017H06457)。		
验收 监测 标准	1、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要求。 2、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二：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符合
1	输液椅	15 张	12 张	符合
2	医疗器械柜	2 台	2 台	符合
3	高压灭菌锅	1 台	1 台	符合
4	消毒柜	1 台	1 台	符合
5	医疗药品柜	若干	5 张	符合

2、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是否符合
1	生理盐水(300~500ml/瓶)	瓶/年	1500	720	符合
2	输液器	支/年	500	480	符合
3	一次性注射器	支/年	500	480	符合
4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	支/年	1000	300	符合
5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支/年	1000	500	符合
6	次氯酸钠	千克/年	40	30	符合
7	各类药品	吨/年	1	1	符合

表三：污染物治理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医护人员及就诊病人生活污水等。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水经 DYHB-CH1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村级污水处理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运行噪声等。诊所夜间不营业。

【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员工、诊客生活垃圾等。

【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②项目医疗固废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表四：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

1、废水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

- 1)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 2) 监测仪器：PHS-3C 型 pH 计、FA2004B 型电子天平、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50-B 生化培养箱

3) 采样频次及位置

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和该项目实际情况，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4 次，废水采样点位于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口。

4) 分析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附录 A

余氯：《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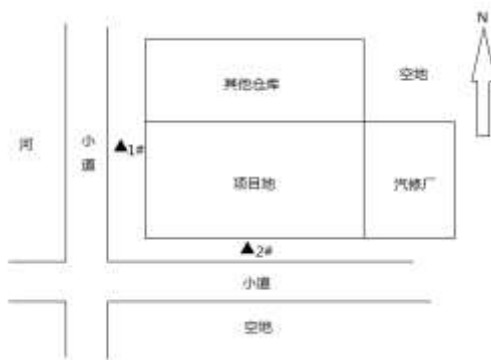
2、噪声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

- 1)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 2) 监测仪器：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3) 采样频次及位置

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和该项目实际情况，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昼间各检测 1 个周期，每周期 1 次，检测点位于项目地南和西。项目地东和北与其他公司毗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附：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

表五：监测结果

1、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符合监测要求，见表 1；监测日诊所工况统计见表 2。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7 年 6 月 17 日	E	1.14	26.0	102.1	晴
2017 年 6 月 18 日	NE	1.20	27.0	101.8	晴

表 2 监测日工况统计

环评日设计最大就诊人数（人次）	监测日实际就诊人数（人次）		平均负荷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20	18	16	85%

2、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医疗 废水 排放口	pH 值	/	6.48	6.41	6.55	6.49	6.52	6.44	6.58	6.46	6-9	达标
	氨氮	mg/L	14.0	14.2	13.1	13.4	14.0	14.4	13.2	13.7	45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mg/L	50.8	48.6	50.2	47.3	52.0	55.8	57.7	53.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5.1	15.5	16.1	12.3	13.0	13.2	14.3	14.0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5	14	13	12	18	16	15	60	达标
	余氯	mg/L	6.13	5.30	7.13	5.63	5.05	5.38	5.63	6.38	/	/
	粪大肠 菌群	MPN/ L	1100	1300	2200	2400	2800	1300	1700	790	5000	达标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昼间	第二周期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西	57.8	57.6	60	达标
厂界南	55.6	56.5	60	达标

表六：环评批复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在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杭江村 268 号设立。项目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经营内容为内科（开展注射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建设地、实际经营内容等与环评相符。
废水	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中环保建设的依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纳入村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村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医疗废水经 DYHB-CH1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村级污水处理管网。监测日，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并加强对顾客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昼间边界环境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固废	医疗固体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项目医疗固废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表六：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杭州骏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江村西医诊所新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配套的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昼间边界环境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项目医疗固废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妥善处理好固废的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医疗固废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3、加强员工教育及设备管理，降低噪声、固废污染。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附表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骏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江村西医诊所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杭江村 268号					
建设单位	杭州骏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江村西医诊所			邮编		电话					
行业类别	门诊部（所），Q8330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4月						
报告书审批部门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杭国旅环批[2017]4号			时间	2017.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概算	1万元		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30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汞											
镉											
铅											
砷											
六价铬											
氰化物											
COD											
氨氮											
废气											
SO ₂											
NO _x											
粉尘											
烟尘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6）=（2）-（3）+（1）-（4）

备注：